

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考核準則

96.1.31	第五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97.5.27	第十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7.6	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7.28	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9.14	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生物醫學科學系含分子生物研究所及生物醫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，訂定本考核準則。

第二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間，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，得向本系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公告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需繳交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- 二、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（正修讀碩士學位者），及其他著作、論文或發明等。
- 三、至少二封原就讀系(所)或相關系(所)之教師(助理教授以上)推薦信，內容需列舉該生具研究潛力事證供考核委員會參考。

第五條 考核委員會由本系教師三至五人所組成，由系主任聘任之，根據迴避原則，申請學生之指導教授及撰寫推薦信的老師不得擔任委員。

第六條 考核標準為學業成績審查（40%）、研究成果（60%）；其中研究成果審查部分，申請者需在考核委員會中做 30 分鐘之口頭報告。

第七條 考核委員會需將評審結果提至系務會議討論，以確定錄取名單，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。

第八條 本考核準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